#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8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 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5,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(含已审 批未到期额度)。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65,000 万元,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8,000万元,子公司与子 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132,000万元,上述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 或者续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3)。截止目前,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未超过已批准的额度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高智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前海北高 智")、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天午")向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申请综合授信额度,公司与交通银行 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(以下简称"担保协议"),为前海北高智和深圳天午在交 通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本次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:

+10 /10 →-	方被担保方	公司对	被担保方最	本次担保前对	本次担保	本次担保额度	是否
担保方		被担保	近一期资产	被担保方的担	额度(万	占上市公司最	关联

		方持股 比例	负债率	保余额(万元 或等值外币)	元或等值 外币)	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	担保
公司	前海北高智	100%	85.94%	35,584.94	5,000.00	3.17%	否
公司	深圳天午	100%	83.31%	1,700.00	2,000.00	1.27%	否

注: 上述担保余额涉及外币的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7.1055 计算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北高智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## 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 北高智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XE4T14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(一期) 8 号楼 1507A

法定代表人: 王玉成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21年8月5日

经营范围:软件开发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物联网技术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计算机系统服务;电子产品销售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元器件零售;物联网技术研发;物联网设备销售;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。供应链管理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与公司关系: 前海北高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前海北高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 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万元

|--|

资产总额	133,984.73
负债总额	115,143.65
净资产	18,841.08
项目	2025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85,569.73
利润总额	4,554.22
净利润	3,852.02

# (二)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
# 1、基本情况

名称: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078038279X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

法定代表人: 夏世勋

注册资本: 6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3年9月10日

经营范围:电子元器件、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;经济信息咨询;国内贸易;进出口业务。

与公司关系:深圳天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深圳天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5,679.69
负债总额	29,725.89
净资产	5,953.80
项目	2025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8,018.37
利润总额	439.99

净利润 312.38

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- 1、债权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债务人: 北高智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: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: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):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伍千万元整,本款所称"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"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.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 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6、保证期间: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- 7、保证范围: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 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  - (二)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  - 1、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  - 2、债务人: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
  - 3、保证人: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金额: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: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(币种):人民币(或等值外币)贰千万元整,本款所称"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"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(包括或有债权)本金余额的最高额,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(包括复

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2.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
- 6、保证期间: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- 7、保证范围: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 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 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## 五、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累计人民币 169,075.01 万元 (按照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:7.1055 折算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.29%。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,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